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雯合

　　蔡長修

被　　告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被　　告　吳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沙交簡字第6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